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本工程为八一中学体育馆彩钢板屋面更换及零星工程。项目包含体育馆彩钢瓦屋面更换、天沟外表面金属氟碳喷涂。

二、工程招标和专业工程发包范围：

清单所示的范围及现场查看范围所有内容。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. 电子版施工图纸。
2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。
3. 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。
4. 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版)，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。
5. 《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(2009版)。
6.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2014年版。
7. 人工参照苏建价函〔2023〕63号文执行。
8. 税金按照苏建价（2019）178号文执行。
9. 2023年第7期《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及市场询价。
10. 本工程执行苏建价〔2016〕154号文，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；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苏建函价〔2019〕178号。
11. 其他说明：
12. 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、扬尘费。
13. 规费税金根据文件江苏省文件规定执行。
14. 彩钢板品牌：宝钢。
15. 投标单位自行查看现场综合考虑报价，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。
16. 本工程所产生的垃圾（含拆除物等垃圾）由施工方负责清理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整个工程的最后清理，招标方对投标方的任何误解概不负责。

2023年07月18日